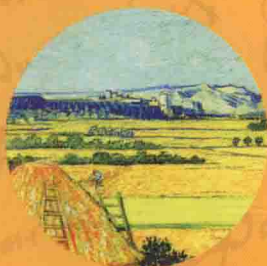




世界经典
文学名著

THE WORLD'S
CLASSIC
LITER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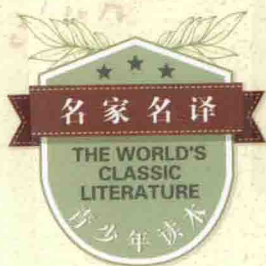


麦田里的守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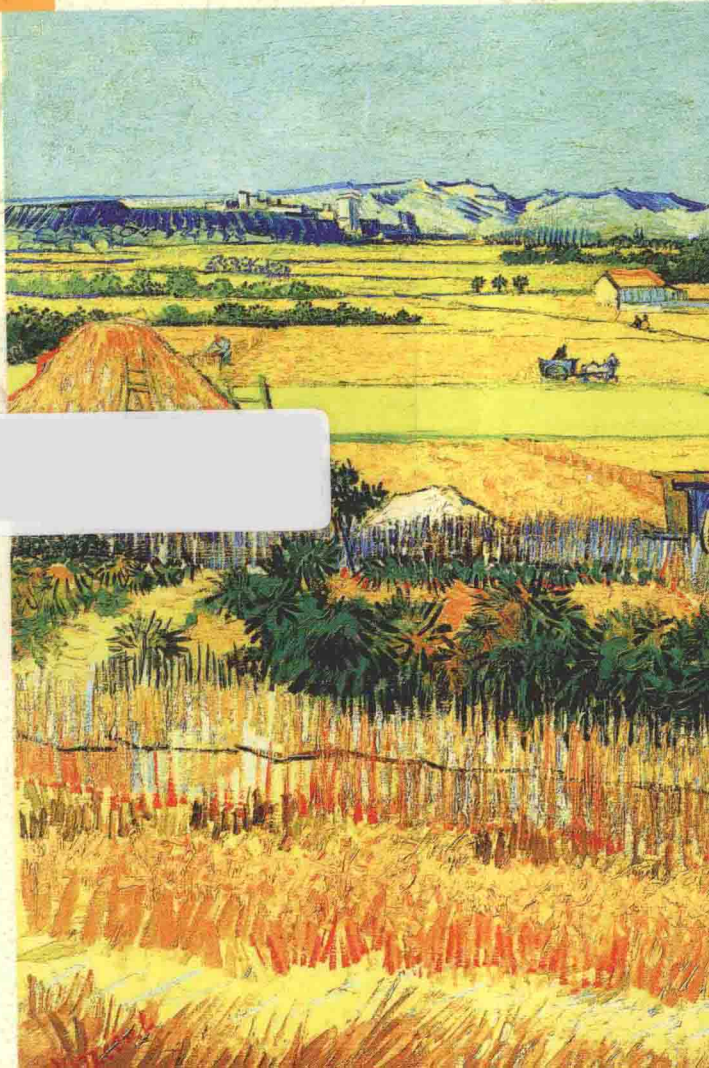
The Catcher in the Rye

【美】杰罗姆·大卫·塞林格 著
张慧 邵佳云 译

无法掩卷的传世佳作
一生必读的文学经典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麦田里的守望者



【美】杰罗姆·大卫·塞林格 著
张 慧 邵佳云 译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麦田里的守望者 / (美) 塞林格 (Salinger, J. D.) 著 ; 张慧, 邵佳云译.

— 贵阳 :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81126-515-6

I. ①麦… II. ①塞… ②张… ③邵…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8221号

麦田里的守望者

作 者: 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美】

译 者: 张 慧 邵佳云

责任编辑: 周 清

出版发行: 贵州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北区出版大楼 550025

电 话: (0851) 5981027

策划推广: 长沙弘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731) 84472222

印 刷: 长沙福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0731) 82340390

版 次: 2013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50千

定 价: 16.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 ◆ 导读 ◆ ◆ ◆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他于一九一九年生于美国纽约，父亲是做奶酪和火腿进口生意的犹太商人，家境相当富裕。塞林格十五岁的时候，被父母送到宾夕法尼亚州一个军事学校里寄读。据说《麦田里的守望者》中关于寄宿学校的描写，很大部分是以那所学校为背景的。一九三六年，塞林格在军事学校毕业，取得了他毕生的唯一一张文凭。

从一九四〇年在《小说》杂志上发表他的头一个短篇小说算起，到一九五一年出版他的长篇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止，在十余年中，他共发表了二十多个短篇，有些短篇还在《老爷》、《纽约人》等著名刊物上发表，这使他在文学界有了一点点名气。而《麦田里的守望者》则使他一举成名。

此后，他隐居到乡下，特地为自己造了一个只有一扇天窗的水泥斗室作书房，每天早晨八点半就带了饭盒入内写作，直到下午五点半才出来，家里任何人都不准进去打扰他；如有要事，只能用电话联系。但是，从《麦

田里的守望者》出版后，他写作的进度越来越慢，十年只出版了三个中篇和一个短篇。

在此书中，塞林格将故事的起止局限于十六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从离开学校到曼哈顿游荡的三天时间内，并借鉴了意识流天马行空的写作方法，充分探索了一个十几岁少年的内心世界。霍尔顿出身于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虽然只有十六岁，但比常人高出一头，整天穿着风雨衣，戴着猎人帽，游游荡荡，不愿读书。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当他第四次被学校开除的时候，也没感到有丝毫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斯特拉德莱塔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然回家，当天深夜便住进了一家小旅馆。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他无聊之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十块钱。后来他和朋友萨丽去看了场戏，之后又去溜冰。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开了。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接下来他咳嗽不停，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芘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他偷偷回到家里，幸好

父母都出去玩了。他叫醒菲芑，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了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些很奇怪的举止，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等了很长时间后，菲芑终于来了，可是她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菲芑骑上旋转木马，非常开心。这时下起了大雨，霍尔顿淋着雨坐在长椅上，看菲芑一圈圈转个不停，心里快乐极了。他决定不出走了。

这本书在艺术上颇具特色。作者创造了一种新颖的艺术风格，他通过第一人称以青少年的说话口吻叙述全书，更重要的是阐释了资本主义社会精神文明的实质。人活着除了物质生活外，还要有精神生活，而且在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里，精神生活往往比物质生活更为重要。此外，文中崇尚自由的语言亲切动人，心理描写也是细致入微，可以说开创了当代美国文学中心理现实主义的先河。从表面上看，霍尔顿不求上进，抽烟、喝酒、乱谈恋爱，简直是个糟糕透顶的“坏孩子”，如果光看这些孩子外表上的不良倾向，我们成年人往往会用简单、粗暴、主观的方法去对待他们，而造成或加深两代人的隔阂。

本书领导了美国文学创作的新潮流，它使得思想贫乏、感情冷淡的五十年的美国人为之倾倒，这个时期完全可以称作超于文学定义的“塞林格时代”。作者以犀利的洞察力解剖青少年的复杂心理，透过现象观察精神实质，栩栩如生地描绘了霍尔顿的精神世界的各个方面，既揭示了他受环境影响颓废、没落的一面，也写出了他纯朴、敏感、善良的一面，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反映了青春期青少年的特点。因此，不光大中学学生争相阅读，家长和教师也视本书为理解当代青少年钥匙的“必读教材”。

《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要获得导师的首肯一样重要。其后，《麦田里的守望者》直接影响了一类小说的创作。该书从一九五一年出版至今，在全球总销售量已超过千万册，给全世界无数彷徨的年轻人以心灵的慰藉。

第 01 节

如果你有心听我讲故事，那就不要期盼我会告诉你一些没什么意思的事情，如我的出生地在哪，我的童年是如何度过的，我的父母在我出生前又是从事什么职业的，等等诸如此类的大卫·科波菲尔式废话。首先，我腻烦讲这类事情，我没有心情跟你说；其次，如果我在不经过我父母同意下就细谈他们的隐私，他们俩准会大发雷霆。特别是我的父亲，他对于这类事情，格外敏感，也格外容易生气。不过话说回来，其实，他们的品德倒是不错的——我也并不想说他们的坏话——可他们的确很容易生气。再说，我也不是想要给自己编撰什么自传，我只想告诉你的是我在去年圣诞节前所过的那段令人无法想象的荒唐生活，它摧垮了我的身体，以致于我不得不离开家到这个地方来休养一段时间。其实，这些事情我都告诉了目前在好莱坞的哥哥 D. B.。因为好莱坞离我休养的地方很近，所以他几乎每个周末都会来看我。在得知我打算下个月回家的消息后，哥哥还说要亲自开车送我回去。他

最近花了将近四千块钱，买了辆英式小轿车“美洲豹”，一小时能驶两百英里左右。他过去并没有什么钱，最近才变得很有钱。过去他在家里的時候，只是一个普通作家，写过一本了不起的短篇小说集《秘密金鱼》，不知道你听说过没有。我一直认为，这本书里写得最好的一篇当属《秘密金鱼》。讲述的是一个小孩买了两条金鱼，他觉得这是自己花钱买的，于是无论如何也不肯让别人观赏的故事。

我被这个故事感动得一塌糊涂，我一度非常崇拜他。可这会儿他却进了好莱坞，我最最讨厌的就是电影了。你最好连提也不要向我提起。

我打算将离开潘西中学那天作为故事的开端。潘西这学校在宾夕法尼亚州埃杰斯镇的地理位置几乎人尽皆知。你也许也听说过它，而且他们差不多在一千份杂志上登了广告，其广告画面总是定格在一个小伙子骑着马在跳篱笆，好像在潘西除了比赛马球就没有别的事可做似的。

如果你问我学校的马球队怎么样，我只能告诉你我在学校附近连一匹马的影儿也没见过。而在这幅跑马图底下，还总是写着这样一句话：“从一八八八年开始，我们就致力于把孩子栽培成优秀的、有头脑的年轻人。”可事实上，潘西中学跟别的学校一样，根本就没有培养出什么人才，而且我从没见过从他们那里走出来任何一个优秀的、有头脑的年轻人。也许有那么一两个，可我猜想，他们很可能在进学校之前就很优秀。

记得那天是星期六，潘西迎来了年内最后一场球赛——跟萨克逊·霍尔中学进行橄榄球赛。这场比赛被所有人认为是潘西附

近的一件大事。因此大家士气都很高，发誓球赛非赢不可。在下午三点左右，比赛开始了，我爬到高高的汤姆孙山顶上，站在那尊曾在独立战争中使用过的大炮旁边看赛球。这里虽然对看台里的情况看不很清楚，但能听得见他们震耳欲聋的叫好声。最重要的是在这里整个球场都尽收眼底，可以看见两队人马激烈地冲杀。不过除了我，差不多全校的师生都在球场上，我听出了萨克逊·霍尔队那边的叫好声不怎么响亮，稀稀拉拉的，因为一般到客场比赛的球队带来的人都不多。

不过，令人沮丧的是，女孩子很少出现在橄榄球比赛中，因为只有高年级的学生才可以带女孩来看球。这让我感觉学校很可怕。其实我希望自己的世界里偶尔会有几个姑娘的身影，哪怕她们在搔胳膊、擤鼻子，甚至在嗤嗤地傻笑，我都觉得她们很可爱。

校长的女儿赛尔玛·绥摩倒是常常出来看球，可像她这样的女人，实在引不起你多大兴趣，不过她挺和善的。有一次我跟她一起坐公共汽车从埃杰斯镇出去，她就坐在我旁边，我们俩不知不觉便聊起天来。我觉得她挺可怜。她的鼻子很大，指甲不知什么原因已经剥落了，像在流血似的，胸前还装着一对直挺挺的假乳房。然而我却喜欢她，因为她从来不吹嘘自己父亲有多伟大。可能她也讨厌他的装模作样和虚伪吧。

我之所以选择站在汤姆孙山顶，而不去看台看球的原因之一是我刚领着我的击剑队从纽约回来，没错，我是这个击剑队的倒霉领队。我们都很喜欢击剑，因此我们兴致勃勃地一大早就出发到纽约去跟麦克彭尼中学比赛。遗憾的是这次比赛没有比成。

我把比赛用的剑、装备和一些别的東西一古脑儿落在地铁上

了。要说这事也不能完全怪我。我没有去过麦克彭尼中学，这让我不得不站起来看地图，好知道在哪儿下车。结果可想而知，我们打道回府了，我们在下午两点三十分左右回到了潘西。比赛泡汤，乘火车回来的一路上，全队没有一个人理我。不过现在想想，倒也挺有趣呢。

我没下去看球还有另一原因，那就是我要去向我的历史老师老斯宾塞道别。他患了流行性感冒。我本来以为在圣诞假期开始之前，大概抽不出时间去看他了。没想到他得知我离开潘西就再也不会回来后，写了张字条给我，希望在我回家之前和我见上一面。

别奇怪，我忘了告诉你这件事情。因为我有四门功课没拿到及格，又不愿意努力学习，并且还总是将老师们让我好好学习的警告当耳旁风，特别是过了期中，我父母跟老绥摩谈过话后，我仍然没有努力上进学习。于是，他们把我踢出了学校，叫我过了圣诞假后不要再回来了。潘西在教育界声誉很高不假，但他们常常开除学生这也是事实。

对了，那时是十二月，天气极其寒冷，尤其是在小山顶上。冷风像被巫婆施了魔法似的刺骨。我身上除了一件晴雨两用的风衣，没有任何防寒用具，如手套之类的。但我不是逞英雄，而是一周前，有人从我的房间里偷走了我的骆驼毛大衣，一同被偷走的还有放在大衣袋里的一副手套，毛皮里子的。不是我开玩笑，尽管潘西是贵族学校，不少学生家里都是极富有的，但学校依旧有很多贼。

我纹丝不动地站在那尊大炮旁，屁股被寒风吹冻得快掉了，

心思也没放在球赛上，但是我还是迟迟不愿离去。我来这里的真正目的，是想悄悄跟学校道别。我以前也离开过一些学校，一些地方，可那都是没有预兆的突然离开。我痛恨这类没有预先让我有心理准备的事情。

事实上，不管是悲伤的离别还是不痛快的离别，我都不在乎，我只期望在离开一个地方的时候自己心中有数。否则，我的心里会非常难受。

幸好这次我的期望没有落空，因为突然间我想起了一件事，让我感觉到自己真的就要离开这个地方了。那是十月间的一天，我跟罗伯特·铁奇纳和保尔·凯姆伯尔一起在办公大楼前互扔橄榄球。这两个小伙子都挺好的，尤其是铁奇纳。那时是在吃晚饭前，外面天已经很黑了，后来甚至黑得几乎连球也看不见了。可是我们照样扔着球，并且越扔越起劲。要不是那位教生物的柴柏西先生叫我们回宿舍吃饭，我们才不会那么快歇手。我想起了这类事情，十分有感触，我想我应该好好作一番告别了。因此我立刻转身，飞快地奔下另一边山坡，我急匆匆地向老斯宾塞的家赶去，因为我怕突然涌现的感触消失掉。他家并不在校园内，而是在安东尼·魏恩路。

我一口气跑到了大门边，然后停下来，大口地喘着粗气。我的气很短，而引发我这个毛病的原因，一方面是我过去抽烟抽得太凶，现在他们让我戒掉了；另一方面是我去年一年内竟长了六英寸半，以致我差点儿患了肺病。因此，现在还要离开家来这儿做所谓的检查治疗。其实，我身体怎么样我自己最清楚不过，我的身体没有一点毛病。

之后，等我喘过气来，我就继续拼命奔跑，直到到达第二〇四街。天依旧冷极了，像在地狱里一样，我还差点儿摔了一跤。我甚至都弄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奔跑——我想大概是一时高兴吧。而当我穿过马路后，竟然有种迷失了方向的感觉。那天下午，没有太阳，只有让人失去知觉的寒冷。

嘿，我终于到了老斯宾塞家门口，我拼命按着门铃。我真的冻坏了，耳朵也疼得厉害，仿佛稍稍一碰就会掉下来，我的手指头连动都动不了。

“喂，喂，”我大声喊了起来，“快来人开门哪。”最后是老斯宾塞太太给我开了门。他们家里没有佣人，所有事情都是自己亲力亲为，开门自然也不例外。可见他们并不富有。“霍尔顿！”斯宾塞太太说，“很高兴见到你！进来吧，亲爱的！你看你都快冻坏了吧？”她的口吻让我觉得她很高兴见到我，也很喜欢我。

我舒了一口气，三步并作两步跨进了屋。“您好，斯宾塞太太，”我跟她打招呼，“斯宾塞先生好吗？”

“把你的大衣脱下来给我吧，亲爱的，”她说。她没听见我问候斯宾塞先生的话。她的耳朵不太好使。

她把我的大衣挂在门厅的壁橱里，我用手往后捋了捋头发，尽量让自己看起来整洁一些。我经常把头发理得很短，所以用不着梳子梳。“您好吗，斯宾塞太太？”我又说了一遍，这次说得更大声一些，以便让她听见。

“我挺好，霍尔顿。”她小心地关上了橱门。“你好吗？”她反过来问我，从她问话的语气中，我立刻听出了我被开除的事

她已经知道了。

“还好，”我说，“斯宾塞先生好吗？他的感冒好了没有？”

“当然，霍尔顿，他已经完全恢复健康了——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合适……他在他自己的房内，亲爱的。进去吧。”

第 02 节

他们年纪都在七十岁左右，或者更大，各自睡不同的房间。他们脑子已经有些糊涂了，却还自得其乐。我知道这么说有点过分，不过我并不是有意的。这大概是因为我经常 would 想关于老斯宾塞，想得太多了之后，就难免会思考像他这样糊涂地活着究竟有什么意思。要知道他的背已经很驼了，身体也已严重弯曲变形，就连上课的时候抓在手里的粉笔也总是会掉，总要坐在第一排的学生走到黑板边拾起来递给他。在我眼中，这真是太可怕了。不过你了解的如果不是这些，而是别的，那你可能会觉得他的生活还算可以。比如，有一个周日我和几个同学在他家喝热巧克力，他兴致勃勃地给我们展示了他收藏的一条陈旧破烂的纳瓦霍毯子，据他介绍，那是他跟斯宾塞太太从一个印第安人手中买到的。你完全可以想象得到获得那条毯子的老斯宾塞是多么开心。有些人就是如此，尽管年纪很大，但童心未泯，如老斯宾塞，会因为买了条毯子这种小事而高兴得要命。

他的房门大敞，我一眼就能望到他坐在一把皮椅上，用那条我上面提到过的毯子把全身裹得严严实实。但我还是没有贸然进去，而是先轻轻敲了下门，以示我的礼貌。

“谁？”他听见敲门声，便抬起头来将目光移到门口，然后大声嚷道，“是考尔菲德吗？哦，进来吧，孩子。”他总爱在教室以外的地方大声嚷嚷，有时那声音会让听者起鸡皮疙瘩。

我刚一踏进房门，立刻就有了悔意，觉得自己不该上这儿来。他正在看《大西洋月刊》，房间里摆满了各式的药，我的鼻子里立刻充斥着维克斯滴鼻药水的气味。这实在叫人难以忍受。我承认我对生病的人存有偏见，但是更让人难以忍受的是老斯宾塞竟然穿了件破烂不堪，疑似在他婴儿时期就裹在身上的旧浴衣。我最讨厌见到老人穿着睡衣或浴衣，坦露着那瘦骨嶙峋的胸脯和雪白的没有毛的腿，这真是让人感到惊悚。

“哈罗，先生，”我问候他。“我收到您的便条了，非常感谢您对我的关心。”我曾说过他写了张希望在我离开之前抽空见他一面的便条给我，因为我们彼此都明白我这一次的离开意味着永别。“您真是太为我费心了。无论如何我都会来向您道别的。”

“就坐在那上面吧，孩子，”老斯宾塞边指着床沿边对我说。我遵照他的意思坐下了。“您的感冒好些了吗，先生？”

“我的孩子，如果我要是觉得好些，那么医生早就到了，”老斯宾塞说。他似乎为自己能说出这样的话而得意洋洋，自个儿吃吃地笑了好一阵后才恢复平静，然后继续说道：“你怎么不去看球？今天的球赛可是很隆重呢。”

“我去看了一会儿，只不过我跟击剑队刚从纽约回来，”我

说着挪了挪身体，因为他的床真像岩石一样，又冷又硬。

听我说完，他立刻变得严肃起来，他会这样我早就猜到了。他说：“这么说，你真要离开我们了，是吗？”

“是的，先生。我想是这样的。”

他一个劲儿点头的老毛病开始发作了。你这一辈子恐怕都不会见到比他更会点头的人。你也无法得知他是因为在动脑筋努力思考点头呢，还是因为他在犯糊涂，不知道自己是在点头，毕竟他是那么老了。

过了一会儿，他问我：“绥摩博士跟你谈什么了，孩子？我知道你们进行了一场长谈。”

“是的，我们的确谈过。我在他的办公室里呆了差不多两个小时。”

“他跟你说了些什么？”

“哦……呃，他说人生像是一场球赛什么的，你得按照相关比赛规则进行。他说得很平静，语气也很和蔼，也没有半点生气的意思。您知道的，他只是跟我谈了很久人生是场球赛之类的。”

“绥摩博士说得很对，人生的确是场球赛，孩子。是一场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的比赛。”

“是的，先生。您说得很有道理，我知道是场球赛。”

球赛，去他的球赛。只不过对某些人来说是球赛而已。在我看来，如果你参加了实力雄厚的那一边，才可以说是场球赛。可你要是参加了一点实力也没有的另外那一边，那还赛什么球？要我说什么也赛不成的比赛，连球赛也谈不上。

“绥摩博士已经给你父母写信了吗？”老斯宾塞问我。